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莊 金 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38號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金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民國110年6月15日「聲請刑事再審狀」之案號，並敘明本件係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或係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38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，聲請再審之客體以確定判決為限，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依同法第484條規定，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
 - 二、聲請人莊金德提出聲請刑事再審狀，案號欄記載「109年度執字第238號之1」；主旨欄則略以：聲請人所犯之109年度執字第238號之1毒品案件，將接續執行，聲請就本毒品案再審等語，兩者容有齟齬。
 - 三、本院核閱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被告係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執字第238號執行，並無上開聲請刑事再審狀所載之109年度執字第238號之1存焉。而109年度執字第238號，乃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城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提起上訴後，經同法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確定。是聲請人究係針對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238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或係對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1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等節，要屬不明。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 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01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02 法 官 張 震
03 法 官 許 志 龍

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05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06 書 記 官 方 柏 濤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